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部署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地制定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这是首次在国家层面制定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是推动深化医改向纵深发展,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打造健康中国的一项重要举措。

《规划纲要》的基本思路是在宏观调控下,适度有序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在调整结构、系统整合、促进均衡,着力解决“办什么、办在哪、办多少、办多大”等重要问题,重点研究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以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关系。目标是构建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规划纲要》明确了5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一是合理确定全国2020年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标准。综合考虑人口总量、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结合全国床位数的历史变化趋势,并借鉴经合组织(OECD)国家人均GDP与我国2020年水平相当时的千人口床位数,提出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6张。二是科学布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明确了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数量和规模,并明确了各级公立医院适宜的单体规模,引导大型公立医院合理把控规模,大型公立医院合理把控规模,加强内涵建设。三是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从床位标准、设备购置以及政策支持等方面对社会办医给予支持,明确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同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等。四是着力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明确了人才配备、培养和使用三个环节的要求,提出了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人员配备标准,明确了人才培养培训的目标和方向。五是强化上下联动与分工协作。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防治结合,建立分级诊疗模式,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

《规划纲要》明确了5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一是合理确定全国2020年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标准。综合考虑人口总量、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结合全国床位数的历史变化趋势,并借鉴经合组织(OECD)国家人均GDP与我国2020年水平相当时的千人口床位数,提出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6张。二是科学布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明确了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数量和规模,并明确了各级公立医院适宜的单体规模,引导大型公立医院合理把控规模,大型公立医院合理把控规模,加强内涵建设。三是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从床位标准、设备购置以及政策支持等方面对社会办医给予支持,明确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同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等。四是着力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明确了人才配备、培养和使用三个环节的要求,提出了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人员配备标准,明确了人才培养培训的目标和方向。五是强化上下联动与分工协作。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功能,防治结合,建立分级诊疗模式,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全文如下。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要求,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司法权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任何领导干部都不得要求司法机关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处理案件,都不得要求司法机关做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

第三条 对司法工作负有领导职责的机关,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照工作程序了解案件情况,组织研究司法政策,统筹协调依法处理工作,督促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为司法机关创造公正司法的环境,但不得对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司法裁判等作出具体

决定。

第四条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不得执行任何领导干部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

第五条 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司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以组织名义向司法机关发文发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的,或者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司法人员均应当如实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

第六条 司法人员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行为,受法律和组织保护。领导干部不得对司法人员打击报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司法人员免职、调离、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七条 司法机关应当每季度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司法机关。必要时,可以立即报告。

党委政法委应当及时研究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报告同级党委,同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领导干部属于上级党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管理的,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或者向其他党组织通报

情况。

第八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党委政法委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

(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四)为了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

(五)其他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第九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领导干部对司法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司法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有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形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纪依法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应当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绩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干部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领导干部。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5年3月18日起施行。

中央政法委员会印发规定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将全程留痕依法追责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中央政法委员会近日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为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划定“红线”,明确责任追究,确保司法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办案。

规定要求,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办案人员依法如实记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受法律和组织保护。

规定明确,司法机关内部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规定干预办案,负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司法机关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邀请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转递涉案材料的,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以及其他影响司法人员依法公正处理案件的行为。

规定强调,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办案,或者对办案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办案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有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形的,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法依规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与中办、国办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在内容上配套衔接,分别从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共同构建防止干预司法的制度体系,解决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受各种因素非法干扰,办权办案、关系案、人情案的问题,对于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河南医疗援疆项目 新疆哈密首个肿瘤中心揭牌成立



3月30日,几名护士从新疆哈密地区肿瘤中心前走过。

当日,新疆哈密重点民生工程——哈密地区肿瘤中心揭牌成立,标志着当地首个肿瘤中心正式投入使用。据了解,该工程是河南医疗援疆项目,总投资5300万元,集肿瘤诊断治疗于一体,可更好地为当地肿瘤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新华社发 (蔡增乐 摄)

河南道路交通管控系统对违法车辆自动报警拦截

据新华社郑州3月30日电 (记者 李丽静)据河南省交警总队介绍,目前,河南省共有1590个视频监控点接入全国公路交通安全技术管控系统并传输数据,对违法车辆自动报警,与设在关键部位的195个执法服务站互动,实现对交通违法行为和车辆的即时发现、报警、拦截。

河南地处中原,本省车辆和过境车辆均较多,交通安全压力大。为提高交通管理水平 and 事故

预防能力,去年,河南强化支队、大队、执法站三级指挥平台基础设施建设。一年来,河南共在国道、省道新建视频监控点1071个,使全省的视频监控点达到3216个,覆盖7000多公里。

河南交警运用这些现代化设施强化对重点路段、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时段的监管,对客车、货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和“营转非”违法车辆的提前报警拦截。

声明

- 兹有河南省罗山县龙山卫生院李安其执业医师资格证(证号为:199841110413028196210247910)因保管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固始县石佛店乡人民政府在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石佛营业所办理的账号为:766001040000103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57000045901),因法人变更,现声明该银行开户许可证作废。
- 兹有何波、王苗之女何雨萱于2012年4月14日在息县妇幼保健院出生,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410896400),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赵庆友所有的房屋坐落于平桥区南京路阳光小区1号楼501号,其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信房权证平字第066787号,为混合结构套套,建筑面积108.12平方米),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光山县马贩镇文化发展服务中心行政公章壹枚(编号:4115220001531),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白云山板蓝根再获科技新突破 携手2015快乐奔跑

从十年前的SARS,到如今的各种流感爆发,病毒更新换代多少次了,而跟流感病毒一路“奔跑”,还有我们国民常用药——白云山板蓝根。2015年2月2日,白云山和黄在广州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昭告天下:钟南山院士领衔的研究团队已经证实白云山板蓝根可多靶点、多途径抗病毒!给白云山板蓝根抗病毒再添科学依据。更令人称奇的是,钟南山院士团队目前已经从板蓝根中分离得到的一种新的抗病毒成分,专利获得国家授权,并且成功实现了人工合成,有望开发成抗病毒一类新药!

时光荏苒,数十年过去了,但白云山板蓝根的价值传递却从未间断。从SARS到H7N9,品牌的故事在变,不变的是价值认可;从80后到90后,消费的时代在变,不变的是口碑赞赏。白云山板蓝根颗粒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可为人体细胞提供一层可靠的“保护膜”,是您全家的保护伞!这种温暖,任凭沧桑变幻,也将飞越关山千万重,穿透层层心瓣,世代相传。

2015,满怀正能量,携手向前!一样的品牌梦想,不变的公益理念,白云山板蓝根将伴您生活得越来越健康,越来越幸福。抗病毒,防治流感,请认准大品牌——白云山板蓝根! (青 华)

二套房房贷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

营业税免征期限5年变2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个人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价格减去购买价格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设置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贷款未还清的居民首次改善性住房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

注销公告

●兹有信阳市天地测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司全体股东大会研究决议通过,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信阳市天地测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兹有潢川宏利达面粉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司全体股东大会研究决议通过,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潢川宏利达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兹有信阳铸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公司全体股东大会研究决议通过,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信阳铸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关于河南九洲天中投资发展集团信阳分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案债权登记公告

河南九洲天中投资发展集团信阳分公司自2013年4月起,承诺以月息1.5%-1.8%为回报,吸纳客户资金,其行为已涉嫌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2015年1月24日,市公安局对该公司进行立案侦查,对公司法人和涉案嫌疑人予以刑事拘留,同时开展调查取证、涉案资金查封等工作。自立案以来,我市相关县区分别启动了辖区内集资债权现场登记工作。

为进一步澄清、核实、汇总信阳市参与河南九洲天中投资发展集团涉嫌非法集资的人员和款项,请各集资人(债权人)到集资分公司所在县区登记处进行债权登记(已在相关部门登记的不再重复登记),逾期未登记的责任自负。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登记地点

潢河区:潢河区老城办事处东方红居委会院内 联系电话:6235590
平桥区:平桥区明港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8662267
光山县:光山县公安局二楼经侦大队225房间 联系电话:8565322
淮滨县:淮滨县公安局四楼经侦大队401房间 联系电话:7126824
固始县:固始县公安局403房间 联系电话:4656072
潢川县:潢川县跃进东路25号公安局经侦大队 联系电话:3982002

息县:息县谯楼办事处息州大道原人事局办公大楼二楼县金融办 联系电话:8191229

二、登记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4月30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12时 下午2时30分-5时

三、需携带的相关材料

1.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集资人(债权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集资人不能亲自登记的,可委托他人登记,但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集资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3.付款凭证(收款收据、汇款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4.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书面证据材料。

河南九洲天中投资发展集团信阳分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案处置专项工作组
2015年3月28日

信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下列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的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P2015-001	居住用地	4154.98	1.8	35%	70	650	200	200

备注:1.上述宗地增价幅度为10%/平方米。
2.该宗地另有代征城市道路用地743.09平方米,代征的城市道路用地不列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面积,这部分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仍由政府(国有),该宗地代征城市道路用地的价格按照潢河区规划建设办的5万元/亩由竞得者另行支付。
3.该宗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含配建)的土地面积不小于490平方米,套型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下,建筑总面积不小于881平方米,套数不少于9套,三年内建成。
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由政府负责回购,按照住房成本价+3%利润+2%管理费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由潢河区人民政府负责回购实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须持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土地、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进行商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个人,在违法违规违法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个人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2)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受让人。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

请人可于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21日,到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21日,到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7时(经由财政局查证到账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5年4月21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15年4月22日15时30分在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
联系电话:6369661 联系人:王 菊
账户名称:信阳市财政局
开户行:市工行老城支行
账号:1718021719049034177
开户行:市邮储银行信阳火车站支行
账号:10022701517010001
开户行:市农行海河支行行政处分理处
账号:796201040008296
开户行:市建设银行羊山支行
账号:4100155241005000556
开户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账号:012011100003801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015 5774 1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2611 0405 9896
开户行:洛阳银行信阳分行
账号:6007 1035 0000 000 23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www.sygz.cn/

信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3月31日

公告

韩俊涛所有的房屋坐落在淮滨县南大街中段外贸市场,产权证号:淮改私第2994号。因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征询异议,如对产权有异议者,应于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异议登记的书面材料,并附有关证件报我单位,据以复核。公告期满无异议者,将补办房屋所有权证。

淮滨县房产管理中心
2015年3月30日

公告

该受助人 为男性,个人信息不详。因病抢救无效,于2015年3月27日病故于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376-6552041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3月27日